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1年3月20日會議

律政司就議程第IV項“雙語法例的
草擬政策”的參考文件

背景

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近期一次會議中，注意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英文本若干條文在草擬方面的風格有異。有關方面同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考慮這問題。

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在2001年2月22日致函律政司司長，表示委員會將會就法律草擬的“新手法”的政策問題進行討論。

中文本的地位

3. 在1989年4月之前，香港所有法例均只以英文草擬和制定。於1989年，《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被修訂，為用中英文進行雙語立法訂定法定權限。

4. 在特區政府成立前，雙語立法計劃包含兩個元素，新法例是兼用中英文草擬和制定的。至於在此之前單以英文制定的法例(“原有法例”)，其中文本是在法律翻譯計劃之下擬備的，這些中文本經過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審閱後，由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宣布為真確本。法律翻譯計劃已於1997年5月完成，由該年7月起，所有新法例均以中英雙語草擬和制定。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1)條規定，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通常英文本先行草擬，擬備中文本時以英文本為基礎，然而，中文本並非譯本。以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來說，中英兩個文本是相等的，亦應該被視為相等的。

草擬政策

6. 律政司轄下的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倡議的法例。我們對於法例的中英文本採取同一的草擬政策，即：**所草擬的法例必須** —

(a) **能準確地反映立法的原意；而**

(b) **在不背離(a)項所指目標的大前提下，能易讀易解。**

在中英兩個文本之間，必須沒有意義上的歧異。中文本向其讀者傳達的訊息，必須與英文本向其讀者所傳達者相同。

早年的中文本

7. 在雙語立法計劃初期擬備的中文本，基本上是譯本。法律草擬人員緊貼英文本的風格和格式。當年採用這樣的手法是基於兩個原因的。首先，當其時的中文草擬人員在原創性法例草擬方面，相對上欠缺經驗。第二，由於發出草擬指示的人員不一定通曉中文，因此，要確定某中文條文能否表達政策原意有時存在困難。在原有法例方面，由於它們是在多年前制定的，要斷定其立法原意更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

8. 由於受到上述種種制肘，在雙語立法計劃初期擬備的中文本，被部分人士形容是以字對字方式直譯英文本，有些條文更被批評為過於英語化，不易理解。

中文本草擬風格的轉型

9. 雖然我們對法例的中英文本採取同一的草擬政策，但是，中英文兩種語文畢竟迥然不同，性質各異，在一些情況下，在擬訂條文時必須採用不同的方法。我們的經驗顯示，中文條文的句子結構愈長便愈難理解；外界給我們的意見中，亦有這樣的見解。中文條文務須扼要簡潔才能易於明白；當然，我們斷不能因此而減損法律涵義的準確性。要達到以上的目標，法律草擬人員必須運用他們的草擬技巧，在擬備中文本時，要當作是草擬原文一樣。

10. 在過去幾年間，由於出現了以下兩項改變，中文草擬人員的角色可以由翻譯者變為草擬者；這兩項改變是 —

- (a) 現用法例翻譯工作已大功告成，要尋求政策局確定政策原意已非不切實際。
- (b) 雙語法律草擬人員在草擬法例工作上已累積了更多經驗。

11. 法律涵義準確以及兩個文本之間意思相符，是中文草擬人員最重視的事。在大多數情況下，草擬人員可草擬法律涵義相同而風格與表達方式亦相同的中英文法例條文，以達致此效果。但為求中文本易於理解以及文法正確，草擬人員有時須以有別於英文本的表達方式(但在實質涵義上並無不同的方式)草擬中文條文。

12. 以下是一些草擬技巧令致中文條文異於其英文相等條文的例子：

- (a) 如在中文本中略去某些字或詞句，並不會使意圖實施的政策無法傳達，則這些字或詞句會在中文本中略去。有時在英文本中，某些元素會在其後的條文中重複，以省卻讀者參閱前文的麻煩。但在中文本中，重複該等字詞並不一定對讀者有幫助，反而會令條文冗長難明。為避免此弊病，在略去某些重複字詞並不影響條文的整體意思的情況下，該等字詞會在中文本中略去。(請參閱附件的例句 1 及例句 2。)
- (b) 由於措辭選擇不同，中文法例條文的語法可能與英文非常不同，但事實上中英文的條文在涵義上是相同的。(請參閱附件的例句 3。)
- (c) 在必要時，中文法例條文會加入一項定義，使條文更清晰。這種手法亦可避免重複字詞並縮短條文的長度。(請參閱附件的例句 4。)

草擬政策並無改變

13. 第 6 段所述的草擬政策並無改變。然而，中文草擬人員現已累積經驗，於近年更廣泛使用第 12 段所述的草擬技巧。此項改變是循序漸進和逐漸演變的，並非一項在某日生效的行政指示所致，亦非與現有做法背道而馳。《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此點，理由可能是由於此條例草案的篇幅特別長(一千多頁)，故在單一條例草案內能找到較多中英文風格各異的例子。但這條例草案的中文本風格其實與近年制定的其他中文法例的風格並無不同。

差異為數有限

14. 委員不應覺得新法例的中英文本看來有重大差異。法例條文中僅有 1% 至 2% 存在風格或格式上的差異。

準確性最為重要

15. 委員亦不應覺得草擬中文本的人員會為求達致簡潔，而犧牲涵義方面的準確性。涵義方面的準確性一直是最為重要的，而將來仍會如此。中文草擬人員只有在中英文本涵義並無歧異，以及無礙反映政策原意的情況下，方會設法令法例條文更為簡潔。遇有疑問，他們便會按指示採取審慎的做法。雖然新法例的中英文本仍偶有涵義方面的歧異，但這些差異只是草擬上的錯誤，與追求中文本行文簡潔無關。

諮詢

16. 我們一直明瞭各界要求法例準確清晰。鑑於全球趨向使用淺白的法律語言，我們近年草擬法例中英文本的風格亦有所改變。以往，我們有不少機會就法律草擬風格與法律的使用者(包括法律執業者、學者及司法人員)交換意見，他們均給予好評。此外，近年各項法例得以制定，亦顯示草擬政策獲得立法機關認許。

前面的路

17. 我們的首要職責是以最準確的方式傳達政策意圖。法例的中英文本均必須符合這個要求。在這個前提下，我們亦會盡量採用容易明白理解的風格草擬法例。我們期望人人守法，因此必須確保法例便於查閱和容易理解。法律草擬的風格是我們的職責，但我們無任歡迎所有法律使用者(特別是立法會議員)提出意見和評價。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2001年3月13日

例句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206(7)條的英文本的內容如下：

"(7) Where the Commission applie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n order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it shall not be required, as condition of the granting of an interim order under subsection (6), to give an undertaking as to damages."。

中文本的內容如下：

"(7) 凡證監會依據第(1)款申請命令，該會無須就損害賠償作出承諾，以作為根據第(6)款頒發臨時命令的條件。"。

中文本由於略去了對"原訟法庭"的提述，因此看來與英文本有所"歧異"。實際上，當第 206(7)條與第 206(1)條一併閱讀時，便可知道在第 206(7)條中對"原訟法庭"的提述並非必需的。

第 206(1)條的英文本的內容如下：

"(1) Where –
(a) ; or
(b) ,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may,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make one or more of the order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中文本的內容如下：

"(1) 凡 —
(a) ; 或
(b) ,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由此可知，根據第 206(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這一點在第 206(7)條的英文本中再度出現，但沒有在中文本中出現。儘管如此，中文本並無因此出現含糊之處，與英文本比較，亦無意義上的歧異。

例句 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03 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第 104 條賦權該會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第 105 條賦權該會撤回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給予的認可。

第 105(1)條的英文本的內容如下：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where, in relation to an authorization of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under section 103, or an authorization of the issue of an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 under section 104, the Commission decides that –

- (a)
- (b)
- (c) ; or
- (d)

the Commission may withdraw the authorization."

假若中文本緊隨英文本所用的字句，條文內容可能如下：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就根據第 103 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而言，或就根據第 104 條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給予的認可而言，如證監會斷定 —

- (a)
- (b)
- (c) ; 或
- (d)

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現有的中文本略去了對"集體投資計劃"及"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提述。這做法並不減損條文的涵義，卻能使條文更易讀易明。現有的第 105(1)條內容如下：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就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給予的認可而言，如證監會斷定 —

- (a)
- (b)
- (c) ; 或
- (d)

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例句 3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211(3)條指明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第 224(2)條指明該等決定的生效時間。

第 224(2)條的英文本的內容如下：

"(2) A specified decision, , takes effect –

- (a) where,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specified in section 211(3) as that within which an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the decision shall be made, the person in respect of whom the decision is made notifies the Commission that he will not make the application, at the time when he so notifies the Commission;
- (b) subject to paragraph (a), where the person does not make an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the decision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in section 211(3) as that with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at the time when the time so specified expires; or
- (c)".

在第 224(2)(b)條的英文本中，"time"具有兩種涵義。為免生疑問，在條文中就第 211(3)條指明的限期清楚附以"specified in clause 211(3) as that with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的說明，是可取的做法。但中文本的處理方法則有所不同。由於在中文本中，第 224(2)(a)條以"限期"表達英文本中的"time specified in clause 211(3)"，而在提及有關決定的生效時間時，則使用"時"一字，因此，在第 224(2)(b)條中無須重複提述"第 211(3)條指明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而可寫成"(a)段提述的限期"。

中文本的內容如下：

"(2) 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 —

- (a) 如該人在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前，通知證監會他不會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證監會之時生效；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該段提述的限期內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或
- (c) 。

例句 4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265(3)條的英文本的內容如下：

"(3) False trading takes place when,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a person takes part in, is concerned in, or carries ou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whether or not any of them is a dealing in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or being reckless as to whether, it or they has or have, or is or are likely to have, the effect of creating an artificial price, or maintaining at a level that is artificial (whether or not it was previously artificial) a price, for dealings in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traded on a relevant recognized market or by means of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由於文法上的要求，中文本須兩度提述在英文本中所指的"effect"。為了無須在條文中重複表達該詞的涵義，並使條文更清晰易明，條文中使用了"有關效果"一詞，而該詞的涵義，則在條文末處界定。

中文本的內容如下：

"(3)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